

(公章)

(國家名稱)

證明根據經修正的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
的規定承認證書的簽註

..... .1政府證明，由或者代表..... .4政
府簽發給..... .3的證書，編號為..... .2，已
按照經修正的上述本公約規則第I/10條的規定正式獲得承認，並且其
合法持有人業經准許履行所規定級別的下列職能，但受所列明的任何
限制的制約，有效期至..... .5或至可能在背面載明的此簽
註有效期的任何展期屆滿之日止：

.6 職能	.7 級別	.8 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本簽註的合法持有人可擔任主管機關在相應的安全配員要求中規定
的下列一種或幾種職務：

.9 職務	.10 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簽註編號..... .11簽發日期..... .12

(公章)

.....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..... .13

經正式授權官員的姓名

當持有人在船上服務時，本簽註原件必須按照本公約第I/2條第11款規定保存，隨時可以出示。

持證人出生日期 14

持證人簽字 15.....

持證人照片



本簽註的有效期特此延至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 17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本簽註的有效期特此延至

(公章)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 17

.....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